



幫助從這裏開始。

關於改善受害人和證人出庭感受的資訊

弱勢受害人和證人可得到什麼特別保護？

《刑事法》(Criminal Code)包括一些被稱為作供輔助方法及其他措施的規定，幫助弱勢受害人和證人在刑事法庭上作供。這些規定承認，某些受害人和證人由於年輕或例如罪案的性質等其他因素，可能更容易受到傷害。

作供輔助方法包括：

- 容許證人通過閉路電視在法庭外作供，或在屏風後面作供，好讓證人看不見被告人。
- 當年輕受害人和證人作供時，容許支援者在場，目的是使他們更安心一些。

其他協助受害人和證人作供的措施包括：

- 在審判程序全部或部分時間，全部或部分公眾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法庭。
- 如果被告人是自我代表，律師可獲委派主持盤問弱勢證人。
- 可頒下媒體禁止報道令，不准刊登、廣播或傳送任何可能識別受害人或證人的資訊。

弱勢受害人和證人怎樣得到這些保護？

在審判程序之前或期間任何時候，受害人或檢察官都可向主審法官提出要求，使用作供輔助方法或其他措施。

法官怎樣決定是否下令使用作供輔助方法或其他措施幫助作供？

法官將會考慮那宗罪行和作供的受害人或證人的情況：

- **18歲以下**的受害人和證人或任何身患會使他們難以作供的殘障的證人，如申請使用作供輔助方法或其他措施，將會獲得批准。除非法官相信給予這方面的保護會干擾正常司法秩序，例如影響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否則法官必須這樣做。
- 如果法官認為受害人或證人必須有作供輔助方法或其他措施，才可給予全面和坦白的證詞，其他弱勢受害人和證人可能會獲准使用作供輔助方法或其他措施。法官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證人的年齡、證人是否有精神或生理殘障、那宗罪行的性質以及證人和被告人之間的關係的性質。
- 在涉及刑事騷擾的受害人的案件裏，如果被告人是自我代表，法庭在收到申請委派律師主持盤問受害人時，將會頒令批准。除非法官相信給予這方面的保護會干擾正常司法秩序，例如影響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否則法官必須這樣做。





幫助從這裏開始。

被告人可否反對使用這些措施？

這些措施是用以改善作供的受害人和證人的感受，而同時全面保障被告人的權利。

在某些案件裏，法官可能會不准或限制使用這些特別保護措施，目的是要確保被告人的權利。

作供輔助方法及其他措施幫助作供是不是新的？

自1988年以來，作供輔助方法及其他措施幫助受害人和證人作供，一直都是《刑事法》的一部分。這些規定最近在2006年修訂，通過以下各項使到內容對受害人和證人更清晰和一致：

- 擴大可申請作供輔助方法(例如使用屏風、通過閉路電視作供及有支援者作伴)的受害人和證人的類別。這些輔助方法以前只在某些審判程序裏(例如涉及性和某些暴力罪行的案件)的18歲以下受害人和證人才可使用。
- 確保媒體禁止報道令的規定能跟上科技方面的進展，做法是清楚說明這些規定是防止刊登、廣播或以任何形式傳送任何可能識別受害人或證人的資訊。
- 讓受害人可以更肯定作供輔助方法將會獲准使用。18歲以下的受害人和證人毋須證明這項頒令是必須的 - 當受害人或檢察官申請這項頒令時，法庭必須批准。同樣，如果被告人是自我代表，任何年齡的刑事騷擾的受害人都未必證明有需要委派律師主持他們的盤問。

在哪裏可找到更多資訊？

如果你或你認識的人是罪案受害人，求助有門。卑詩省各地都設有受害人服務(Victim Services)，如果你需要支援、資訊或其他協助，受害人服務工作人員(Victim Service Workers)能幫你忙。

致電卑詩受害人熱線(VictimLink BC) 1-800-563-0808，找出在你區內的受害人服務計劃。

卑詩受害人熱線

卑詩受害人熱線是卑詩省及育空地區各地一星期7天、每天24小時都可使用的免費長途、多種語言、保密電話服務，為所有罪案受害人提供資訊和轉介服務，及為家庭和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即時危機支援。

聯絡卑詩受害人熱線1-800-563-0808(卑詩省和育空地區內免費長途電話)。失聰及弱聽人士請致電專線604-875-0885；如打對方付款長途電話，請致電Telus傳送服務(Telus Relay Service) 711。可發短訊至604-836-6381。

電郵VictimLinkBC@bc211.ca

www.victimlinkbc.ca

請注意：此小冊子只提供一般性資訊，它並非法律文件。

